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6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103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6年6月底本市共計有5,772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853個）。
- (三) 106年6月30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110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6年5月19日召開完畢。

7-8大會—社會
公益致起生由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46,712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6,676萬9,484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66,928人次，補助金額1億7,997萬1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46,642人次，補助金額2億8,512萬3,130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6年1月至6月新核發計88張，補助製卡費1萬2,300元，累計核發仁愛卡2,684張。106年1月至6月補助10萬4,241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51萬9,622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6年1月至6月計40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共42戶參與。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3場次、109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3人、213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259人、中低收入戶539人。

-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4場次、67人次參與。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6年1月至6月計輔導225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6年1月至6月計救助1,556人次，補助金額797萬929元。

(四) 災害救助

106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計120萬元；安遷救助62人，計12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計1萬5,000元，上開共計核發247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6年1月至6月計1,221人次，補助金額1,864萬5,487元。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18萬3,564人次，補助金額12億4,658萬3,760元。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8萬7,508人次，補助金額14億7,883萬3,528元。

(八)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437人次，外展服務4,010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28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550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準備金3人，就職獎勵金3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2人、生活津貼2人，滿3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2人。
4.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本市三民街

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九)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達1,60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46萬8,400元、白米1,597公斤；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9,79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875萬690元、白米53,327.9公斤。

(十)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年1月至6月核定661案，補助金額905萬3,000元。

(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合計補助37萬7,102人次，補助金額2億2,168萬4,989元。

(十二)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580人次，補助金額786萬7,216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94人次，補助金額274萬6,450元。

(十三)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年1月至6月服務4,584戶、2,758人。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6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8萬3,659人，佔總人口13.81%。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 安養、養護服務

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安養服務，包含食、衣、

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4人、自費安養老人127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49人、自費養護老人28人。

B. 忘悠園失智照護服務

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C. 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6場，計210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191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 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106年1月至6月計4,277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家民歲末圍爐迎新春活動、慶祝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家民仲夏聯歡慶端午活動、仲夏樂齡聯歡-燕巢區高爾槌球暨賓果投擲比賽活動等，106年1月至6月共計939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電腦班、室外槌球班、健康律動工作坊、心靈不打烊服務方案、歡喜歌唱班、打擊樂工作坊、韻律健康班等，106年1月至6月計1,912人次受益。

E. 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每星期二、四辦理服務方案，106年1月至6月共計1,287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18場次、352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6年1月至6月計有11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4人次。另於106年6月15日辦理樂活志工社區關懷活動，促使仁家13位樂活志工長輩認識弱勢團體運作過程及與該協會病友進行互動交流。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6年6月底進住154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6年6月底進住11位。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1,302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41萬1,408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年6月底計服務6,085人、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66萬1,679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19處日間照顧中心，106年6月底計收託395人、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4萬252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萬5,572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4處家庭托顧所，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707人次。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4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3,520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5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由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年6月底服務86人，106年1月至6月服務2,497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106年6月再向中央申請試辦方案，分別由社會局負責輔導鳳山區（1A-4B-10C）、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7A-20B-41C。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1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0萬8,408人次。

- (7)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6年1月至6月運用145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4,334人、2萬3,324趟次。
- (8)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年1月至6月服務235人、1,417人次。
- (9)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服務120人、273人次。
- (10)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計有891人受惠。
- (11)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A.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58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8,003床，106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5,814人，平均進住率為73%。
 - B.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106年6月底補助人數346人，106年1月至6月服務2,109人次。
 -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6年6月底補助人數166人，106年1月至6月服務984人次。
- (12) 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市府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106年3月11、18、19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3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523個職缺，初媒合109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 (13) 本市長照2.0政策宣導
- A.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2.0專區，並對議員、38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90場宣導活動。
 - B.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2.0相關論壇『照顧管理專員之需求與挑戰』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題展示、『照顧管理專員之培訓與留任』論壇暨『長照2.0ABC社區整合照顧模式-A級』主題展示，計2場次，357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6年1月至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44條、掛飾10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18條、掛飾23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年1月至6月服務450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年1月至6月服務334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8萬7,542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年6月底協助243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1,409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通報服務266人、開案數140件，另截至106年6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226人、服務5,024人次。

7.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63萬197人次。另豐富58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95萬913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217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年6月底計服務2萬7,330人、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95萬7,175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25小時，截止106年6月底已有62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36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年1月至6月服務696萬6,674人次，截至106年6月累計已有28萬3,875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6年1月至6月提供140位長輩使用，服務2萬810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44場次、8萬1,653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6年1月至6月計51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51車次，服務1,938人次。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年1月至6月共開設公費班272班、學員計14,393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32人次及開設自費班96班、學員3,550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年1月至6月運用183名傳承大使，開設48班次，受惠人數計9,482人次。
- (10)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年1月6日及1月10日共辦理2場次活動，共計有834人次參加。
- (11) 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年1月11日至1月17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1,337份年菜。
- (12) 與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規劃舉辦「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106年3月24日至5月24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透過特展提升民眾對台灣高齡現況以及老年議題的重視，另協助招募與培訓25名平均72歲的特展引導員，讓熱情有活力的銀髮族加入高齡對話引導員行列。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19位，業於106年6月12日召開第4屆第1次小組會議。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106年6月底止計14萬0,001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4%。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新增個案數338人，服務1萬5,088人次。

(2) 生涯轉銜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新增轉銜個案25人，共計服務68人次。

3.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572人，計補助2億7,562萬3,778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6,566人次，補助金額6,587萬5,016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6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萬1,857人及573人，合計補助1億2,857萬3,378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1,152人次，平均每月192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2名，合計補助367萬6,046元。

(5)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6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379人，補助金額共計688萬9,500元。

(6)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6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76人次，平均每月13人，補助金額5萬40元。

(7)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156人。

4. 社區服務

(1) 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75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7人；設立及輔導2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32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90人、3,782人次、6,842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284趟（每趟85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1人、

1,126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51 萬 7,517 人次、補助 1,487 萬 7,295 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 萬 5,139 趟次。另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有 107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4 萬 829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A.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472 人。
 - B.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86 人。
 - C.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5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78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5 人。
- (3)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 萬 1,380.5 小時，補助金額 156 萬 8,493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 人、6,476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33 件、租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862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6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8 人、657 人次、1,274.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計服務 176 位心智障礙者、153 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2,733 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 年度共計 3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6 年度計補助 26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68 萬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6 年度計補助 10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02 萬 697 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6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03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萬4,75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萬1,389件。
- (2) 106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萬4,678件。
- (3) 106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3場次、100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106年3月23日召開第4屆第1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於4月6日召開「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社會局簡介長照2.0，共計23家機構、35人與會。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456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計320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6年1月至6月計轉介105案、129人，提供遊戲治療239人次，個別諮商439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年1月至6月計新開立73案、807小時，輔導服務2,029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年1月至6月計轉介16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15案次。有2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

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6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62名自立少年，電訪186人次、面訪265人次、生活補助85人次、租屋補助31人次、學雜費補助9人次，並提供7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925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萬6,562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6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218案，開案服務計309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6月底計有29位達人服務33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6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84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60人，需資源轉介有2人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等）共22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6年1月至6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18件，函請警方調查25件，未函請警方調查93件，其中8件非屬性剝削個案，12件重複通報，4件已在案，11件錯誤通報。
- (2) 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34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106年1-6月共緊急安置9名個案。

- (3) 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年1-6月共計追蹤輔導97人、1,168人次（電訪852人次、面談89人次、訪視197人次、通訊軟體聯絡15人次、其他15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6人，緩起訴處分計7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6年1月至6月計稽查26次。
 - (6) 106年5月9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A.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B. 106年1月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58人、2,291人次。
 - (B) 106年5月25日召開「106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42人參加。
 - (2) 家庭寄養服務
 - A.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42人、1,190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41人、204人次。
 - B. 106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106年3月及6月進行寄養家庭106年第1季及第2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2戶，共計查核16戶。
 - (B) 106年5月16日召開106年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4戶通過審查。
 - (C) 106年5月12日召開106年第1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16人。
 -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

力負擔之健保費，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362人次，補助金額22萬8,445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760人，補助金額819萬9,613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30人，補助金額8萬8,780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1萬9,615人，補助金額2億3,721萬8,212元。
- (2)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33人，補助金額163萬1,000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579人，補助金額629萬4,013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19人。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580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87人，補助金額108萬8,540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萬2,224人，補助金額2億4,146萬4,859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712人，辦理各項服務計7萬17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58人，辦理各項服務計3萬4,700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55處，106年1月至6月服務約82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6年6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

嬰中心計 6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1 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724 人、66 萬 2,742 元。
- (5)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615 人（登記保母 2,603 人，親屬保母 2,012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577 人，補助金額 8,053 萬 8,879 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603 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70 人次、48 萬 6,000 元。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586 人，補助 1 億 1,215 萬 6,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534 人、332 萬 7,202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

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9,667份。

- (3)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36場次、計1,259人次參與。
- (4) 設置17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6萬1,074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9,909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7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6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A.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6萬5,993人次。

B.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2017金雞賀喜迎新春、「手做趣味互動親子遊戲」、「初夏Holiday-親子綠地趣遊」、親子活動「兒童節-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母親節-「感恩媽咪-多元文化體驗」親子活動、「端午節~香包粽子DIY」、「五月五慶端午」、「愛的甜甜圈.繪本角」一說故事、動手工豆油親子活動、健康蔬果GO、GO、GO等10項，計6,401人次。

C.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7項兒童活動：包括小小生活家事達人、小小營養師、彩繪風箏任翱翔、親子律動樂陶陶、兒童防身自助營、全家總動員熱鬧過新年、106年親子「金雞報喜元宵樂活動」等計443人參加。

(2) 兒童節活動

A. 106年高雄市兒童節活動以「高雄囡仔節」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今年倡議主軸為「專心陪伴·停看聽」，彙整市府7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3月23日至4月底，慶祝活動超過80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5萬3,521人次參加。

B. 其中社會局共辦理5項活動，合計7,896人次參與，活

動內容臚列如下：

- (A) 「慢飛天使漫遊動物星球」早療親子活動：3月23日於壽山動物園辦理。
- (B) 「陪伴、共讀、玩出創客」活動：3月25日與教育局、科工館共同辦理。
- (C) 「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活動：4月4日於兒福中心戶外草坪舉辦。
- (D) 「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4月1日至4月29日舉辦。
- (E) 「專心陪伴好好玩」活動：3月25日至4月15日於17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

(3)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6年1月至6月服務：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7萬8,070人次受惠。
- B.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23場次、636人次參與。
- C.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等，共計10場次、770人次參與。
- D.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12場次、419人次參加。
- E.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1萬4,207人次。
- F.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215場次、服務2,082人次。

16. 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010件，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078人、14,504人次。
- (2) 委託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6月底仍收托216人、服務1,290人次，時段療育訓練288人、服務6,453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05場次，篩檢幼童2,001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40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

等活動，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萬5,971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106年6月底止服務63名幼童、服務2,935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8家、12名幼兒、入中心輔導48次，服務276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1區、2名幼兒，入區輔導18次、服務54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計2,270人次、867萬5,851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6年1月至6月共計15場次、15,068人次參加。
- (2) 辦理培力第4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公開遴選出27名少年代表及1名青年代表，並於106年6月1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3場次、126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67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年1-6月計服務960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6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28件，收出養案件計101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年1月至

6月計服務1萬839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10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24人次。
-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4場次、共計202個慈善團體參與。
-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786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年1月至6月共計3,221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6萬2,648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70案。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6年4月27日召開委員會議，另召開小組會議1次。
- (3) 106年1月19日、106年5月1日召開本府106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2,443人次、面談諮詢1,219人次，並提

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6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 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94 場、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81 場次、4,81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559 人次。

C. 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4 場次、58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D.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74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

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年1月至6月辦理1期、2班、45人報名，共辦理16場次、382人次參與。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106年6月底累計9,031,512人次瀏覽。

E. 106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3月1日辦理記者會，3月3日（五）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林杏鴻理事長及曾昭媛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眾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28場次，1,217人參與。

F. 106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於106年5月3日（三）辦理記者會，106年5月6日（六）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今年共遴選50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本屆獲獎美力媽媽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514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15萬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年1月至6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 坐月子到宅服務366人，諮詢電話2,836人次。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27場次，參與1,267人次。

(C) 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50人。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286張社區回診卡。

B. 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

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4,000份，發送至本市17處育兒資源中心、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處社福中心與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C.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6年6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188處哺（集）乳室、認證26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7家，並設置807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411格，民設396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06年1月至6月計扶助146人、230人次、補助金額為290萬8,305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6年6月共出租68戶。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8,913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萬3,100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0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萬3,842人次。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78人次、37萬3,978元；緊急生活扶助7人次、9萬587元；子女托育津貼10人次、共1萬5,000元，共計補助195人次、47萬9,565元。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26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年1月至6月共計7,362人次受益。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6年1月至6月辦理6場次、1,217人次參與。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萬6,000份。

(6) 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年1至6月計辦理3場培訓課程、37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3場次，65人次參與。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 新住民友善服務

(A) 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61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17人。

(B) 新住民行銷宣導：106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15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已辦理8場次計360人次參與，8-9月持續辦理中。

B.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12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13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15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分別於106年6月18日及25日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2場次，參與100人次。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市已有112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6位精通3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14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100人次。

C. 跨域整合

(A)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

(B) 辦理106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辦理1場次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參與30人次。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6年1月至6月計提供118通諮詢服務。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8,292件。

(3) 緊急救援服務

A.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年1月至6月計安置45人次。

B.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38人次。

(4) 專業服務：106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A.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63件。

B.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770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12人次。

C. 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共966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共270人次。

D.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

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21 人次。

E.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0 案、49 次、68 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4 場次、141 人次參加。
-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2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30 案、低危險者有 3,305 案。
- (9)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共計 42 人與會。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計 543 件，諮詢協談 1 萬 1751 人次、安置寄養 110 人次、陪同服務 787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8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 案。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5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39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 B. 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C. 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共計 35 個單位 75 人次參加。
- D. 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 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製作宣導影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及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應」，共計約 120 人參加。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0 件。
- B.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3 場、991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0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92 件；職場性騷擾 22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5 件；錯誤通報 21 件。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 9 件、調解案 5 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46 人次、法律諮詢 24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24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48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31 人次、資源媒合 2 人次。
- (4) 106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至 6 月辦理 6 場、573 人次參加。
-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13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辦理在職訓練，1 至 6 月共辦理 1 場，52 人次參加。
- (6) 106 年 1 月 25 日、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

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106年6月5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觀光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預計7月至11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8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場次，120人次參加，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另為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基石課程」2場次，共150人次參加。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1) 基礎課程

- A. 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為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6場次、300人參加。
- B. 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X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為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及未來願景，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 C. 社區企劃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為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 D. 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為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 E. 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為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2) 進階課程

- A. 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4

場次、200 人參與。

B. 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運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150 人參與。

3. 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粵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 300 人參與。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暨大寮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106 年苓雅區跨社區團隊凝聚與培力發展方案」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2017 (邀您一起) ·攜手相伴鬥陣走」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當我們把幸福蓮在一起-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滾動燕巢-社區實力養成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106 年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齊心湖內·幸福共享~社區大躍進計畫」、永安區公所辦理「社區齊心共創永安新機」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 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參加「績效組」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包含本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評鑑之社區為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106年6月底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培力社區志工人力，俾利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106年6月共核定補助331案，補助金額580萬1,490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115萬1,000元。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6年6月底止計有199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73社、機關員工社30社及學校員生社96社，共199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106年3月17日至29日辦理本市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5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三)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年召開2次會議。106年上半年業於106年6月16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6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2梯次、36小時、397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6年1月至6月底，本市核發執

業執照計49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年1月至6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274人獲得補助。

(二) 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年1月至6月新增2隊，累計合計469隊，共27,131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6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9萬9,789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22萬7,743人次。

- (3)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3場、740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8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6於6月8日召開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 106年5月22日召開本市106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05個運用單位、167人參與。

- (3) 106年1月至6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2,893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231張。

- (4) 106年1月至6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04冊。

4. 106年1月至6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6案、10萬4,000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6年6月底計招募23個商家共同響應。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年9月1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場NPO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241人。自105年9月至106年6月止，共辦理1場專案計畫講座、2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及14場NPO數位培力研習訓練。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106年6月2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8人、4,220萬9,757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3人、3億8,983萬5,269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萬9,770元（另有指定捐款95萬3,800元），已核發3,482件、3,751萬9,586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2,111萬6,496萬元，已核發2,532戶、2,111萬6,496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核定經費計1億7,324萬7,630元，已核發2萬8,835件、1億7,324萬7,630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453萬元，已核發2人、1,306萬4,338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846萬1,770元（另有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已執行1,102萬5,130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1萬635人次；壓力衣服務2,966人次；燒傷居家照顧774人次；心理諮商733人次；方案活動910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2,147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3,250萬元，已核發65人、3,250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1億1,300萬元，已核發16人、6,239萬438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

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 氣爆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

為因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後長期災後重建工作之需，有效執行本專戶管理會各項業務及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核定經費計 1,270 萬元，已執行 42 萬 2,931 元。

(十五)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5 人次、480 萬 6,051 元。